**附件4**

高青县城乡公益性岗位

诚信承诺书

**本人已知晓城乡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、报名条件，现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：**

1、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；

2、本人非企业股东；

3、本人未在单位在职参保；

4、本人未享受退休金；

5、本人非公职人员（含已享受退休待遇）、镇（街道）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；

6、本人非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直系亲属，或虽是公职人员或村（社区）干部直系亲属但已报镇（街道）备案。

7、本人未从事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并退出；

8、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情形。

**在招聘过程中对提供有关信息不实，申报材料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追回资金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**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